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 佳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有 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七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七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 (主席)

陳向榮 (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一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40,32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3,200,000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0,64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3,200,000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朱志洋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顧福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顧福身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顧福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性之確認書。顧福身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顧福身先生過去多年工作範疇之獨立性，董事認為，儘管顧福身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董事仍根據上市規則認為顧福身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顧福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七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3,2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40,32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賣買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770	1.750
二零一六年五月	1.730	1.6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1.890	1.660
二零一六年七月	2.050	1.7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1.800	1.51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870	1.54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40	1.5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630	1.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200	1.500
二零一七年一月	1.910	1.7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1.840	1.680
二零一七年三月	1.820	1.590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110	1.6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實業香港」）擁有23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友佳實業香港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增至約63.93%（假設友佳實業香港持股量維持不變）。由於友佳實業香港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不會構成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朱志洋先生，7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海洋大學，輪機系畢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管理、業務開發及本集團企業政策之制訂。朱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三十年經驗。

朱先生亦為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先生為本公司最終股東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朱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本公司並無就朱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朱先生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溫吉堂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於國立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彼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工具機械部之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升任為總經理。彼負責該部門的生產及運作。溫先生於工具機業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4,000元。本公司並無就溫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溫先生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顧福身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業及專業會計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顧先生現為李寧有限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註冊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少於港幣200,000元。但其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顧先生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志洋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溫吉堂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福身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5.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之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朱志洋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